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甄試須知(外國語文學系)

第	第二階段甄試須知(外國語文學系)				
報名費及繳費帳號	一般生	中低收入戶考 (減繳 60%報名		繳費帳號詳載於通 過第一階段篩選通 知單,請於3月23	
	900 元	360 元	免繳費	日晚上 10 時前完成 繳費	
審查資料上傳	本系無需上傳備審資料				
報名系統(請上網登錄)	1.繳交報名費時間:106年3月17日早上10時~3月23日晚上10時止。 (逾期不予受理) 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,請至報名系統網頁列印「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」。 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條件之考生,亦請至報名系統(3月23日晚上10時前) 確認所屬身份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 3.請上網填寫考生學習資料表 ⑥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招生考試報名系統/學士班/個人申請入學 (網址: http://exm.oaa.nsysu.edu.tw/files/40-1005-1415.php)登錄。				
須寄繳件考生	請具備下列身份之考生務必自行確認應寄繳證明文件之項目,以維自身應考之權益。 1.報考音樂系創作與應用組考生 2.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 3.持【國外】、【港澳/大陸】學歷考生 4.新住民 5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6.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 7.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 *請於報名登錄完成並確認報考身份別後,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規格之信封袋上,依報考身份別將相關需寄繳之資料,於106年3月23日前 (國內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。				
甄試時間與地點	106年4月8日(星期六)				
	事項/(考試		時間 9:00~9:30	地點(教室門牌號) 外國語文學系 文 LA3005 室 (文學院 3 樓)	
	第二節/(完 【英文聽 【英文閱 【英文作	力】讀】	09:40~11:40	報到時公布	
考生注意事項	 ★考試為統一筆試之故,不受理調整考試時間。 ★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效期限之護照)正本、第二階段應試通知單及本須知參加應試。 ★考生請注意考試地點及時間,並準時報到及應試。逾時以棄權論。 ★請自備應考文具及交通工具至試場。山路彎曲,行車請小心。 ★本系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國內臺鐵及公車往返交通費。 				
備註	●考生家長休息室:報到時公布 ●網 址: http://www.zephyr.nsysu.edu.tw/main.php 聯絡人: 孫小姐 電 話: (07)5252000 轉 3133 FAX: (07)5253200				